**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2018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河南省交通运输厅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概况

一、河南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交通运输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承担涉及全省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定全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战略和政策、组织编制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统筹衔接平衡公路、水路等规划，指导全省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

(二)组织拟订全省公路、水路等行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参与拟订全省地方铁路、民航产业发展规划。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参与拟订全省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拟订有关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全省公路、水路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

(三)承担全省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组织制定全省道路、水路运输有关政策、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全省道路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工作,指导全省城乡客运、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

(四)承担全省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负责水上交通管制，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登记和防止污染，以及船舶与港口设施安全保障、危险品运输监督、航道管理等工作。

(五)负责提出全省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和省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省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和省规划内及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省收费公路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

(六)承担全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拟订全省公路、水路工程建设和维护相关政策、制度及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协调全省公路、水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省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工作。

(七)指导全省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按规定组织协调国家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及重点干线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工作。

(八)指导全省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运行情况,做好网络安全工作，开展相关统计工作,发布有关信息。指导全省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九)制定全省交通运输行业科技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重大科技研发,推动行业技术进步。负责管理厅属各类学校。

(十)负责全省交通运输行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引进利用外资、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十一)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河南省交通运输厅预算单位构成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部门预算包括厅机关本级预算和厅属事业单位预算。

1.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厅机关本级

2.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

3. 河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4. 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5.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航务局

6. 河南省交通基本建设质量检测监督站

7. 河南省交通工程定额站

8. 河南省交通通信中心

9. 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

10.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1.河南省交通高级技工学校

12.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机关服务中心

13.河南省邮政安全发展中心

第二部分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2018年收入总计1,316,077.7万元，支出总计1,316,077.7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73,078万元，增长15.14%。主要原因：收费还贷高速公路车流量增长，通行费收入增加，使政府性基金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2018年收入合计1,316,07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74,683.6万元; 政府性基金收入1,210,000.0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6,000.0万元; 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25,394.1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2018年支出合计1,316,07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7,701.1万元，占8.94%；项目支出1,198,376.6万元，占91.0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74,683.6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1,210,000.0万元。与 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88,614.7万元，下降54.27%，主要原因：一是省级财政压缩一般性项目支出，二是安排用于交通基础设施省级项目金额减少；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243,000万元，增长25.13%，主要原因：收费还贷高速公路车流量增长，通行费收入增加，使政府性基金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74,683.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8万元，占0.01%；国防（类）支出26.6万元，占0.04%；教育（类）支出14,992.5万元，占20.0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530.0万元，占3.3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750万元，占1.00%；交通运输（类）支出55,384.0万元，占74.16%；住房保障（类）支出992.5万元，占1.33%。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厅《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由上年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厅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210,000.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公路还贷609,751.1万元；政府还贷公路养护219.5万元；政府还贷公路管理1,241.4万元；其他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598,788.0万元。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厅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397.1万元。2018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17年减少21.1万元。“三公”经费同比减少的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相关要求，我厅采取诸多措施，抓好“三公”经费预算管理，推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工作作风，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62.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2017年增加10万元。主要原因：根据上级相关部门要求，参加国外相关行业学习培训，2018年出国计划较2017年增加。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15.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15.9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2017 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17年减少21.7万元，主要原因：一是2017年部分黄标车辆使用年限到期报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减少；二是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从紧控制公务用车。

**（三）公务接待费**19.2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17 年减少9.4万元。主要原因：根据《河南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进一步严格规范了公务接待管理，从严从紧控制公务接待。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666.6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人员工资发放、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2,027.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36.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90.5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7年，我厅共组织对21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729968万元。2018年，我厅拟组织对51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705238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年期末，我厅共有车辆86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9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6辆、其他用车76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驾驶培训车辆、垃圾车、通勤车、清障车、高空作业车和已进入报废程序待处置车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04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5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厅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7项，主要是：农村公路建设补助资金项目318,026.0万元、干线公路建设养护补助资金项目188,309.0万元、农村公路养护和国防公路建设补助资金项目71,000.0万元、内河航运建设养护资金项目38,687.0万元、场站建设补助资金项目22,556.0万元等；我厅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